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要求當局改善現行政策，加強規管共享單車，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

背景：

共享單車服務自去年登陸香港，據了解至今至少已有 6 個營辦商推出該服務，共享單車在行人路或其他公共地方隨處停泊情況常見，對行人構成不便。

個別營辦商於去年 11 月中開始縮減投放規模，於全港收回約 2,000 至 3,000 輛自助租賃單車，但問題仍然嚴重。有關問題已困擾市民一段長時間，單靠營運商及使用者自律，並非改善違泊問題的方法。要改善亂泊問題，除了要求公司做好自己外，亦需要政府配合，如果政策不配合，問題難以改善。例如當局可以考慮研究設立合法停泊點，限制單車的停泊點，減少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；考慮研究發牌規管制度，可藉此同時規管營運商數目、共享單車數目、可停泊位置等，甚至是其他能有助令使用者自律泊車的條款等，令共享單車能較有效地被規管。而現行清理違泊單車的安排，是由民政事務處會按情況協調地政處、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採取聯合行動，以清理違例放置單車的黑點，但未能有效改善問題，當局亦應檢討有關安排，改善有關程序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當局改善現行政策，加強規管共享單車，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。」



動議人：呂文光



和議人：范國威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黎銘澤



林少忠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